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96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林俊龍

相 對 人 建太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廖繼宏

相 對 人 賴雪卿

廖士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49,864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
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
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
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
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
113年度重訴字第247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
人連帶負擔而告確定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

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49,864元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49,864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